**宁夏医科大学2022年干部经济责任**

**专项审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宁夏医科大学财务与审计处**

**2022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0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268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110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2](#_Toc434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3](#_Toc109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_Toc11193)

[（一）、投标函 16](#_Toc21267)

[（二）、开标一览表 17](#_Toc2420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_Toc29708)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21](#_Toc5767)

[（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2](#_Toc971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宁夏医科大学2022年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YD-CWC-2022-001**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2022年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23万元**

**采购需求：2022年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6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8:00

**地点**：因疫情原因,招标书只采用网上获取方式。在宁夏医科大学官网“机构设置”栏选择财务与审计处，进入财务与审计处网页“通知通告”栏下载获取资料。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邮递地点：**因疫情原因，本次招标采用邮递方式，请将标书邮递至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财务与审计处，张老师，联系电话13995285703

**五、开标：**

时间：2022年5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22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医科大学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160 号

联系方式：0951-698006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951-6980071

 **宁夏医科大学**

#### 2022年4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2022年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项目服 务 期：6个月预 算：23万元 |
| 2 | 采 购 人：宁夏医科大学联 系 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951-6980071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 |
| 3 | 招标文件下载：2022 年 4 月2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7日  |
|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5月7日 14:00 时整邮寄地点: 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219室财务与审计处 张老师 13995285703 |
| 4 | **标前答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 2022 年 5月7日下午14:00前 (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投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宁夏医科大学。校方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6 | 开标时间：2022 年5月7日下午15:00 时整开标地点：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221室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 |
| 7 |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肆份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1）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3）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 9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副本中附复印件**。（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
| 10 |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订立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采购人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4.投标截止

14.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4.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5.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 五 开标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时，采购人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3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8.保密要求

1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1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0.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1.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拟对调任、免职、退休等17名处级以下干部进行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

二、服务要求

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宁夏医科大学处级以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宁医党发【2009】105号）等文件要求，对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部门有关经济活动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干部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具体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三）财务管理情况；

（四）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五）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
| --- |
| 经济责任审计任务表 |
| 序号 | 任职单位 | 任职期间 |
| 1 | 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院长 | 2016.05—2019.06 |
| 2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科研处处长 | 2016.11--2019.06 |
| 3 | 宁夏医科大学中医学院党委书记、委员 | 2015.10--2019.12 |
| 4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团委书记 | 2018.12—2020.07 |
| 5 | 宁夏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 | 2018.12-2021.03 |
| 6 | 宁夏医科大学科技处处长兼颅脑疾病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 2018.12--2021.03 |
| 7 | 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总医院口腔医院）党总支书记、委员 | 2015.07—2018.10 |
| 8 | 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回医中医医院党委书记、委员 | 2013.04--2018.12 |
| 9 | 宁夏医科大学护理学院院长 | 2018.10--2019.07 |
| 10 | 宁夏医科大学实验室与装备服务中心主任 | 2018.10--2019.07 |
| 11 | 宁夏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党委书记、委员，附属口腔医院（总医院口腔医院）党总支书记、委员 | 2018.10--2019.12 |
| 12 | 宁夏医科大学颅脑疾病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 2018.12--2020.11 |
| 13 | 宁夏医科大学财务处处长 | 2018.10--2021.01 |
| 14 | 宁夏医科大学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 2010.06--2021.01 |
| 15 | 宁夏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党委书记、委员兼附属口腔医院（总医院口腔医院）党总支书记、委员 | 2020.01--2021.06 |
| 16 | 宁夏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 2018.10--2021.08 |
| 17 | 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处处长 | 2018.10--2021.12 |
|  |  |  |
| **审计时限说明：**任期小于三年，按整个任期审计；任期大于三年，以实际任职近三年为审计时限，但如有需要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 | 20分 |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3。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 | 服务团队 | 2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需提供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2.服务团队具有注册会计师人员不少于2人（项目负责人除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达到上述人数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0分，未达到基本要求人数的不得分。 3.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得3分；每增加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1分，最高加10分。（以上人员证书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 |
| 四 | 类似业绩 | 15分 |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 |
| 五 | 服务方案 | 30分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写专项审计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当包括：提供科学合理，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审计服务方案得21-30分；提供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审计服务方案得11-20分；提供合理完整，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服务方案得 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六 | 服务承诺（5分） | 5分 | 投标单位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服务承诺具体合理，得4-5分；服务承诺一般，得2-3分； 服务承诺不完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七 | 行业综合排名 | 5 | 以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公示的近三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结果》的考核情况进行评分：1．连续三年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结果》中考核优秀的，得5分；2．连续两年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结果》中考核优秀的，得3分；3．连续一年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结果》中考核优秀的，得2分；4．连续三年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社会责任评价结果》中考核良好的，得1分。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宁夏医科大学

1、根据贵单位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书的要求，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承诺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接受相应处罚。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箱：

单位开户行:

账 号: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加盖投标人公章）**